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8453B號



修正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五條

部長潘文忠